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組」第5屆第4次分工小組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3F西側會議室

主席：曾委員薔霓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卓曉卿

列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經濟發展局(洽悉)

(二)農業局(洽悉)

(三)勞工局(洽悉)

(四)社會局(洽悉)

三、委員意見及討論

(一)工作報告

1. 工作報告資料中，單次性活動以人呈現、多次性活動以人跟人次呈現(1人參加/服務幾次)，如……60人、80人次。
2.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，建議表格呈現成立/不成立樣態分析、原因等。
3. 臨托的資料部分請社會局會後補充。

4. 請農業局提供青農的性別統計數字(行銷等相關課程加入性平議題/穿插性平課程)。
5. 工作報告請各單位自行檢視，就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「目標」跟「具體行動措施」，請蒐集相關工作計畫/方案並呈現(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社會局)。

(二)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

1.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原第 3、4 頁成效指標請農業局列數據(委員有建議女性農人培力、青農培力課程如何呈現)。
2.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目標有「強化新住民、…青少年…之就業支持服務」，建議社會局補充針對新住民、婦女或青少年(例如社會局救助科脫貧方案)之相關工作計畫。
3.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原第 11 頁請經濟發展局呈現性別統計數據跟預估 110 年成效指標數據。
4.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原第 9 頁的弱勢婦女就業，「扶助弱勢婦女就業，提供免費臨托服務…」之項目，勞工局和社會局可跨局處合作提計畫。
5.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，「目標」跟「具體行動措施」有涉及到業務的，各局處於工作報告請提出(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)。

主席裁示:請各單位依上述委員建議做修改，並於 10 月 29 日(四)前繳交「109 年 1-9 月工作報告」、「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給本小組委員書面審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散會：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